

推動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等土砂災害防止對策相關法律施行令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政令第八十四號)

最終修訂：二〇一五年一月一十五日政令第六號

本政令制定內閣依推動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等土砂災害防止對策推進相關法律(二〇〇〇年法律第五十七號)第五條第十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二十六條以及第二十八條。

(收用委員會裁決申請手續)

第一條 依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等土砂災害防止對策推進相關法律(以下稱為「法」)第五條第十項規定申請依土地收用法(一九二〇年法律第二百十九號)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裁決申請者，應依國土交通省令所定樣式，向收用委員會提出紀載同條第三項各款(第三款除外)事項之裁決申請書。

(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的指定基準)

第二條 法第七條第一項政令所明定基準，乃只針對下列各款致生土砂災害之各種自然現象，而在該當各款所指定的土地區域。

一 陡坡崩塌 下列土地區域

a 陡坡(限傾斜度超過三十度的土地區域，高度超過五公尺。以下同)

b 下列土地區域之中，通過 a 陡坡上端與下端之右端點之垂直面，與通過左端點之垂直面所挾的土地區域

(1) a 陡坡上端所連接陡坡之外土地區域、而和該當上端水平距離十公尺以內者

(2) a 陡坡上端所連接陡坡之外土地區域、而和該當上端水平距離十公尺以內者之中與該當下端的水平距離，為相當於該當陡坡高度距離 2 倍(該當距離 2 倍超過 50 公尺時，為 50 公尺)以內者(發生陡坡崩塌時，確認因為地形狀況緣故，土石等明顯不會抵達的土城區域除外)

二 土石流 其流水流入山麓扇形地形區域地點以上上游部分坡度陡急河川(限該當上游流域面積超過 5 平方公里以上者。第七條第四款稱為「溪流」。)之中，該當地點下游或與該當下游部分鄰接的一定土地區域、依國土交通大臣所訂辦法計測為坡度二度以上者

(發生土石流時，根據地形狀況判斷為土石流所不會到達的土地區域除外)

三 地滑 下列土地區域

- a 地滑區域 (指正在地滑的區域及地滑潛勢區域。以下同)
- b 與 a 地滑區域相鄰之一定土地區域，在該當地滑區域與該當一定土地區域所投影水平面上，該當一定土地區域之投影與該當地滑區域境界線之投影 (以下在本款稱為「境界線投影」) 之中，連結和該當境界線投影與地滑方向 (指該當地滑區域相關地滑地塊滑動時，在該當水平面上該當地滑地塊投影移動的方向。以下在本款與次條第三款 b 相同。) 平行的該當水平面上二直線之接點的部分而位於地滑方向者 (同款 b 之中稱為「特定境界線投影」)，只有與該當境界線投影相連地滑方向垂直交叉的該當水平面上二條直線間距離 (該當距離超過二百五十公尺時，視為二百五十公尺)，才是在該當水平面上與地滑方向平行移動所形成軌跡一致的土地區域 (地滑發生時從地形狀況確認為地滑時伴隨地塊滑動所產生之土石不會到達的土地區域除外)。

(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指定基準)

第三條 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政令所定基準，適用於針對下列各款所列致生土砂災害的自然現象而在各款中劃定的土地區域。

一 陡坡崩塌 下列土地區域

- a 該土地區域內存在建築物時，陡坡與崩塌所帶動土石等移動、估算會作用於該當建築物地上部分的力大小 (根據國土交通大臣針對該當陡坡高度及傾斜度、從該當陡坡下端到該當建築物為止之水平距離所定方法所算出之數值)，超過通常有居室之建築物 (以下在本條稱為「通常之建築物」) 所能承受土石等移動而不致於損壞致生居民等生命或身體明顯危害之力大小 (根據國土交通大臣針對當陡坡崩塌帶動土石移動、作用在該當通常建築物地上部分時土石高度所定方法所算出的數值) 之土地區域。
- b 該土地區域內存在建築物時，陡坡與崩塌所帶動土石等堆積的估算會作用於該當建築物地上部分的力大小 (根據國土交通大臣針對該當陡坡高度及傾斜度、從該當陡坡下端到該當建築物為止之水平距離所定方法算出之數值) 超過通常有居室之建築物 (以下在本條約為「通常之建築物」) 所能承受土石等堆積而不致於損壞致生居民等生命或身體明顯危害之力大小 (根據國土交通大臣針對當陡坡崩塌帶動土石堆積、作用在該當通常建築物地上部分時的土石高度所定方法所算出的數值) 之土地區域。

二 土石流 該土地區域內存在建築物時估算土石流會作用在該當建築物之力大小（根據國土交通大臣針對該當土石流帶動之土石等的量、土地坡度等所定方法算出之數值）超過通常有居室之建築物（以下在本條稱為「通常之建築物」）所能承受土石等移動而不致於損壞致生居民等生命或身體明顯危害之力大小（根據國土交通大臣針對該當土石流流動力作用在該當通常建築物時之土石流高度所定方法所算出的數值）之土地區域。

三 地滑 滿足如下要件之地域區域

a 該土地區域內存在建築物時地滑，地塊滑動帶動土石等移動而作用在該當建築物經過三十分鐘後估算會作用在該當建築物之力大小（根據國土交通大臣針對該當地滑地塊規模所定方法所算出之數值），超過通常有居室之建築物所能承受土石等移動而不致於損壞致生居民等生命或身體明顯危害之力大小（根據國土交通大臣針對當陡坡崩塌帶動土石移動、作用在該當通常建築物地上部分時的土石高度所定方法所算出的數值）之土地區域。

b 與地滑區域相鄰的一定土地區域，在該當地滑區域與一定土地區域所投影的水平面上，該當一定土地區域之投影全部在特定境界線投影往該當水平面上地滑方向平行移動六十公尺時所形成軌跡範圍內。

（建築物構造規範中必要的衝擊相關事項）

第四條 法第九條第二項政令所定衝擊相關事項，針對以下各所列致生土砂災害之自然現象分類而在該當各款中決定之事項。

一 陡坡崩塌 針對 a 所列區域分類及該當區域分類所定之 b 及 c 所列事項

a 根據國土交通大臣針對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將陡坡崩塌帶動土石等移動或堆積所預估可能作用在建築物地上部分力的大小所定之方法而實施的區域分類。

b 依 a 所定方法分類的區域內存在建築物時，預估陡坡崩塌帶動土石等移動所作用在該當建築物和地盤銜接處之力大小（該當陡坡高度為坡度，從該當陡坡下端到該當建築物為止之水平距離等所定方法所算出之數值）之中最大者及該當力作用於建築物時之土石等高度。（？）

c a 所分類區域內存在建築物時，預估陡坡崩塌帶動土石等堆積所作用在該當建築物和地盤銜接處之力大小（該當陡坡高度為坡度，從該當陡坡下端到該當建築物為止之水平距離等所定方法所算出之數值）之中最大者及該當力作用於建築物時之土石等高度。

二 土石流 b 所列逐一依 a 所列區域分類及該當區域分類所定之事項

a 根據國土交通大臣針對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將所評估土石流會作用在建築物之上的力量大小納入考量之後所決定方法而實施之區域劃分。

b 依 a 所定劃分而被劃分的區域內存在建築物時，所預估土石流會作用於該當建築物與地盤面接觸部分力量的大小（根據國土交通大臣針對該當土石流帶動土石等流下之量、土地坡度等所定方法而算出之數值）之中最大者，及該當力作用於該當建築物時的土石流高度。

三 地滑 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內存在建築物時，預估發生地滑時地塊滑動帶動產生土石移動時，作用在該當建築物上的力經過三十分鐘時預估會作用在該當建築物與地盤面接觸部分的力大小（根據國土交通大臣針對該當地滑地塊規模等所定方法而算出之數值）及該當力作用於該當建築物時的土石等高度

（特定開發行為的限制適用除外）

第五條 法第十條第一項但書政令所定行為如下。

- 一 為了解決非常災害問題而必須緊急進行的開發行為
- 二 為了提供臨時建築物建築之用而實施的開發行為

（限制用途）

第六條 法第十條第二項政令所定社會福祉設施、學校及醫療設施如下。

- 一 提供老人福祉設施（老人看護支援中心除外）、付費老人之家、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支援設施、身心障礙者支援設施、地方活動支援中心、福祉之家、身心障礙福祉服務事業（限生活看護、短期入住、自主訓練、協助就業或實施持續支援就業勞動的事業）用途的設施、保護設施（醫療保護設施與提供住宿設施除外）、兒童福祉設施（兒童自立支援設施除外）、提供身心障礙兒童白天收容支援事業（限實施兒童發展支援及放學後安親之事業）用途之設施、母子・父子福祉設施、母子健康中心及其他類似設施

- 二 特別支援學校及幼稚園
- 三 醫院、診所與助產所

(對策工程等計畫的技術基準)

第七條 法第十二條政令所定技術基準如下。

- 一 對策工程之計畫，應搭配對策工程之外特定開發行為相關工程計畫，防止特定預定建築物發生土砂災害，並避免惡化開發區域及其周邊地區的土砂災害潛在危險性。
- 二 對策工程以外特定開發行為相關的工程計畫應搭配對策工程計畫，不可因而提高開發區域及其周邊區域發生土砂災害的危險性。
- 三 土砂災害發生原因若是陡坡崩塌，為了避免陡坡崩塌所產生土石等到達特定預定建築物之地基，擬定對策工程計畫時，其中下列 a 到 c 所列工程或設施之全部或部分，應依該當 a 到 c 所定之基準實施。
 - a 法切 施作時應將地形、地質等狀況納入考量，避免助長或誘發陡坡崩塌。
 - b 用來防止全部或局部陡坡崩塌的設施 應配合如下(1)到(3)所列設施之種類區分，遵照該當(1)到(3)所定之基準。
 - (1) 土留 應具備能防止法面崩塌、避免土壓、水壓與自重導致損壞、傾倒、滑動或下陷且背面須有排水所需排水孔的結構。
 - (2) 用來保護法面的設施 應採用利用鋪石板、鋪草皮、塗抹灰泥等措施，減少風化以及其他侵蝕以保護法面。
 - (3) 排水設施 應採用能盡速將其浸透或停滯會造成陡坡崩塌的地表水與地下水，快速從陡坡排出的結構。
 - c 用來堆積陡坡崩塌所產生土石之設施 應採用不會因為土壓、水壓、自重及土石等移動或堆積作用在該當設施的力而損壞、傾倒、滑動或下陷的結構。

四 土砂災害發生原因若是土石流，為了避免土石流所產生土石等衝到特定預定建築物之地基，擬定對策工程計畫時，下列 a 到 d 所列工程或設施之全部或部分，應依該當 a 到 d 所定基準實施。

a 山腹工 應採用具備能防止山腹表層風化及其他侵蝕、提高該當山腹安定性機能的結構。

b 堰堤 應採用具備讓土石流所帶動流下土石等堆積、安定溪床機能，並避免土壓、水壓、自重及土石流等作用力造成該堰堤損壞、傾倒、滑動或下陷的結構。

c 固床工 應採用具備防止溪流土石等移動、安定溪床機能，並避免土壓、水壓、自重及土石流等作用力造成該固床工損壞、傾倒、滑動或下陷的結構。

d 將土石流導流到開發區域外的設施 應採用其斷面及坡度能將從該當設施設置地點流下之土石流安全導流到開發區域外的結構。

五 土砂災害若是地滑所引起，為了避免地滑地塊滑動所帶動的土石等衝到特定預定建築物之地基，擬定對策工程計畫時，其中下列 a 到 f 所列工程或設施之全部或部分，應依該當 a 到 f 所定之基準實施。

a 除去地滑之地塊 施作時應將地形與地質等狀況納入考量，避免助長或誘發地滑，且應藉由除去地滑地塊，讓所形成的法面安定下來。

b 加快水流流速 施作時應將地形、地質等狀況納入考量，提高流水流動速度。

c 排水設施 應採用可將導致地滑的地表水與地下水快速從地滑區域排除的結構。

d 土流與樁 具備能抵抗地滑力的安全結構。

e 水壩、固床工、護岸、導流堤及丁壩 應具備能讓土地發揮安定地滑地塊而不至於被流水侵蝕的結構。

f 用來堆積地滑地塊滑動所帶動土石等的設施 具備不會因為土壓、水壓、自重及地滑地塊滑動帶動土石等移動之作用在該當設施的力而損壞、傾倒、滑動或下陷的結構。

六 對策工程計畫及對策工程之外特定開發行為相關工程計畫所設定之高度超過二公尺的擋土牆，應遵照建築基準法施行令（一九五〇年政令第三百三十八號）第四百四十二條（同令第七章之八準用相關部分除外）所定內容。

（預估會出現重大土砂災害急迫危險的狀況）

第八條 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政令所定之狀況，應配合下列各款所列導致土砂災害之自然現象分類，設定各款之狀況。

一 土石流 以下 a 與 b 所列之狀況

a 該當於下列 (1) 與 (2) 的狀況

- (1) 預期河道阻塞導致產生迴水所累積的水量會增加，且其增加可能導致開始越流的地點((2)及第三款的「越流開始地點」)所堆積土石等高度約超過二十公尺。
- (2) 河道阻塞導致迴水的河川之中，從越流開始地點到下游部分之相鄰土地區域(發生土石流時，從地形狀況確認為土石流所明顯無法到達的土地區域除外)存在有居室之建築物數目大概超過十以上。

b 該當於如下 (1) 與 (2) 的狀況

- (1) 噴火之後以降灰、火碎流形態流動下來的火山灰及其他類似物質，預估在山間河川之中坡度超過十度部分之最下游地點到上游流域大約五成以上面積之區域堆積超過一公尺高度。
- (2) 山間河川之中坡度超過十度部分之最下游地點到與下游部分鄰接土地(發生土石流時因其地形狀況土石流明顯不會衝到該處的土地區域除外)存在大約十間以上有居室之建築物時。

二 地滑 地滑導致地面裂開、建築物外牆龜裂、範圍持續擴大且該地滑相關第二條第三款 a 與 b 所列區域存在超過時間有居室之建築物時。

三 河道阻塞導致迴水 該當於第一款 a (1) 且河道阻塞導致迴水的河川越流開始地點之上游流域中，標高低於越流開始地點的土地區域存在約超過十棟有居室之建築物時

(實施緊急調查時須具備特別高度專門知識與技術的自然現象)

第九條 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政令所定之自然現象，指土石流及河道阻塞所導致之迴水。

(費用之補助)

第十條 中央政府依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給予都道府縣的補助金額，為基礎調查所需費用金額乘以三分之一。

(緊急時的指示)

第十一條 法第三十五條政令所定事務乃是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到第五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到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事務

附 則 抄

(施行期日)

第一條 本政令自法施行日(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政令第三二〇號)

本政令從身心障礙者自立支援法局部施行日(二〇〇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政令第五五號) 抄

(施行期日)

第一條 本政令自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適用罰則之相關經過與措施)

第三條 本政令施行前之行為所適用罰則，仍依從前之例。

附 則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政令第一〇號) 抄

(施行期日)

1 本政令自推動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等土砂災害防止對策相關法律局部修正和施行日(二〇一一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政令第二六號) 抄

(施行期日)

第一條 本政令自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政令第三一三號) 抄

(施行期日)

1 本政令自二〇一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政令第六號)

本政令自推動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等土砂災害防止對策相關法律局部修正和施行日(二〇

一五年一月十八日)起施行。

編譯：水土保持局技術研究發展小組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Team, SWCB, COA

December 2017

本文件之翻譯及轉載，均符合日本著作權法相關規定。